

國立屏東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頒發本校 109 年度教學績優之教師獎狀一幀，研究、產學及服務績優之教師獎牌一面，獲獎教師如下：

(一)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7 名

1. 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副教授
2. 社會發展學系：林育諄副教授
3. 中國語文學系：柯明傑副教授
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朱旭中副教授
5. 教育學系：王儷靜教授
6. 電腦與通訊學系：黃鎮淇副教授
7.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劉素芬副教授

(二) 109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10 名

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王信智教授
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林勤豐教授
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陳宗輝教授
4. 會計學系：陳昭蓉教授
5. 資訊科學系：蔡進聰特聘教授
6. 資訊管理學系：張玲星特聘教授
7. 教育學系：徐偉民教授
8. 教育行政研究所：黃靖文副教授
9. 應用數學系：鄭昌源教授
10. 應用數學系：廖于賢教授

(三) 109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6 名

1. 資訊工程學系：洪昌鈺特聘教授
2. 特殊教育學系：侯雅齡特聘教授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教授
4. 應用物理系：李文仁副教授
5. 應用化學系：李佳穎助理教授
6. 體育學系：林琮智副教授

(四) 109 年度服務績優教師：5 名

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劉素芬副教授
2. 應用日語學系：傅玉香副教授
3. 體育學系：林琮智副教授
4. 特殊教育學系：黃玉枝教授
5.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教授

二、頒發本校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不遺餘力，各項成果深獲肯定之教師獎狀 1 幀，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如下：

- (一) 應用物理學系：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 (二) 科普傳播學系：林曉雯學術副校長、郭碧祝助理教授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施百俊教務長
- (四) 不動產經營學系：黃名義學務長
- (五) 教育學系：王儷靜教授
- (六) 社會發展學系：吳品賢助理教授
- (七) 會計學系：葉碧琿助理教授
- (八) 國際貿易學系：吳貞和助理教授
- (九) 資訊管理學系：蔡孟琳助理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產學、研究、服務及性別平等教育的獲獎老師，在座也有多位主管在研究及產學方面都有非常好的成績，兼任行政工作雖然花很多時間，但並未影響研究及產學的能量。
- 二、自上星期一開學至今，請在座老師上課時或在校園中提醒同學，仍需配合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工作，在未施打疫苗前，仍需多加注意。
- 三、下星期四 3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 ICRU 國際研討會，泰國皇家師範大學姐妹校有一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mmittee 第三屆由本校承辦，感謝林副校長、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的籌劃，包括 Keynote speech，學生的 Oral 等，這次開幕的演講邀請到前外交／交通部長簡又新進行專題演講，他擔任中鼎教育基金會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董事長，討論的都與 USR、CSR 及地方創生有關，本校亦有多個團隊，請系所主管鼓勵老師參與這些工作。地方創生 2.0 已開始徵件，希望本校能有更多的老師以跨領域方式組成研究團隊。
- 四、國際學院的國際學位學程招生情況，稍後請國際長另做報告，此外，國際長開設了一門國際學分的課程，目前僅 8 名學生選課，可能是宣傳不足或是學生對微學分課程不了解，請國際長再思考是否於本學期開設，若需停開，請儘快向講者說明因籌備期程太短，選課學生人數不足，故將課程延後開設。除兩年前開始執行的每系開放 20 個自由學分讓學生跨系、跨領域選修外，對於學校所開設的微學分課程等，邀請的演講者都非常優秀，講題亦都是國際方面的議題，此類課程邀請講者不易，但開課結果不理想，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未來協助多加推廣。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 (一)本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於2月20日至2月26日進入「受評教師提送自評資料」階段，請提醒受評教師於時限內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自評)並簽章後，送各所、系、學位學程憑辦。自3月1日至3月31日進入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階段，請各系所完成初審並提送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 (二)3月25日下午2點請行政、學術一二級主管先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聆聽台灣教育大學吳清基總校長演講，演講主題為「從工業4.0到教育4.0」後，請再移駕至五育樓第三會議室召開第71次行政會議。
- (三)有關2020本校高教深耕年度問責報告，及其後續相關辦理說明簡報，如附錄1(第9-21頁)。

◎施教務長百俊回應：

高教深耕至今將邁入第四年，第一輪計畫將於111學年度111年12月31日結束，111年7月31日，為本屆校長任期結束，因為高教深耕是校長領導本校所做的計畫，下一輪高教深耕計畫最晚111年1月2月就要開始籌備。問責報告是高教深耕的重點，四年前徵件時就已要求各校要提出IR的結果，去擬定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三年多，有個深刻的心得：就是有問責就有當責，社會大眾、政府對學校有課責，學校就要當責，並提出問責報告。同樣的，校內的問責及當責機制，應一併建立。大家往往用藉口，忽略當責這件事，沒有負起該負的責任。比如說，學生的課業與生活，是否真正去關心，老師應該當責。老師教學評量不佳、不來開會，配合度不高，系所研究能量低，是系主任應該當責；學術主管覺得沒有辦法，就是不當責。大學法及聘約中老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都有相關義務。再者，調整學術領域及系所整併，是院的責任。如果要讓學校更好，校院系、老師及學生，每層的問責及當責機制都要建立起來，學校才能永續健康的發展。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3月4、5、6日將舉辦ICRU世界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主要是由大武山學院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辦理，3月4日誠摯邀請行政及學術主管參加，下午有安排簡又新董事長的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簽署活動，接著會有校長及清萊皇家大學校長的演講，3月5日邀請科技部永續學門召集人李明旭教授，若師長對於SDGs的議題有興趣，歡迎參加，此外，還包括安侯建業的黃正忠執行長、台灣大學物理學系張慶瑞特聘教授，講授關於量子電腦相關議題，USR計畫邀請日本弘前大學北原啟司教授、朱雀先趨計畫邀請芬蘭學者Kirsti Lonka，成人特殊教育的部分，邀請日本NGO Kenichi Kato執行長，另有幾個論壇，亦邀請台日韓泰老師及學生，目前有近90篇論文投稿，若學生的課程與議題相關，歡迎帶學生至會場聆聽，未來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會繼續進行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相關活動，亦會與IR中心及劉副校長室密切合作，未來學校

教學、研究及推廣相關資料都會有系統的蒐集及填報，期能增加學校表現資訊透明度，讓社會大眾了解本校相關作為。

三、教務處

(一) 施教務長百俊：

1. 這學期因疫情影響，上學期開始舉辦書卷獎頒獎儀式，今年因為人數太多，全校約四百多名得獎同學，無法同時請校長頒獎，請各學院辦理，並由教學發展組協助。
2. 3月22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截止，目前僅一個系報名人數超過名額，請大家加把勁。
3. 招生中最重要的就是大學個人申請，試務工作的重點是要公平、公正、公開，教育部要求招生專業化，書審需按尺規評分，不能把書審標準，拿到面試使用，需獨立評分，以避免試務缺失，此外，會參加個人申請者，原則上是對學校有興趣才會來，可透過當日安排招生宣傳，綜合業務組也有準備試務經費，可請工讀生協助。

(二) 李副教務長貴富：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徵件說明簡報，如附錄2（第22-25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請每個學院至少提一個A類計畫。

四、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1. 開學第一週有要求寒假返校的學生需填健康聲明書，全校填答率是67.63%，近三千人未填，請在座學術主管協助轉達導師，請未填達的學生儘快填答。
2. 學校目前尚有2位澳門學生居家檢疫至3月7日。

五、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1. 感謝師長鼓勵學生申請大專生計畫，今年申請件數約97件。
2. 感謝資訊學院AI轉型中心的協助，今年學校申請屏東、屏南、內埔三個工業區的產業園區輔導創新計畫獲通過，若執行順利，應為三年期計畫，其中會邀請師長訪視及與廠商座談，未來有機會再從座談中衍生產學計畫。
3. 有關各院系研發能量統計，會儘快整理，目前學校有在執行的，以科技部而言，約80至90位，學門計畫需時間累積，科技部非例行徵件計畫有些與學校的地方創生或是永續的屬性接近，有些師長可以開始構思。

六、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1. 國際暨創新學院所開設的4個國際學位學程報名情況，在前段時間積極與姐妹校及曾來過學校的交換生連絡，報名截止日期為3月31日，目前

為止尚未有報名名單，會視今年的狀況再做調整，應會參考美國大學做法，報名時間會分三階段，報名情形較好掌握。

2. 國際學院辦理之微學分演講，恐無法暫緩，若報名人數不多，會請系上學生或請其他單位老師屆安排學生到場聆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學生數不多，強列建議這門課暫時不要開設，並通知演講者延後開設或者與通識講座結合，期於 110 學年度可開設，也請大武山學院評估如何與該課程結合。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1. 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已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畢業校友雇主資料，進行方式有二，一為系所提供雇主資料，再由職涯輔導組統一寄送紙本問卷，二為系所自行調整，二者皆會配合系所需求辦理。此外，職涯發展與輔導組也會針對潛在雇主，如各局處、校園徵才設攤廠商等寄送問卷，可開發潛在雇主，並對未來學生有更多實習機會。
2. 將配合大武山學院屏大卓越講座，於 5 月 5 下午 3：40 邀請本校校友總會張平沼理事長蒞校演講，於 3 時將安排獎學金捐贈儀式，邀請各位主管蒞臨觀禮。

八、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本校圖書館統計現有藏書資源為 125 萬餘冊/種/件/片，中山大學現有藏書資源約為 135 萬餘冊/種/件/片、臺灣科大現有藏書資源約為 170 萬餘冊/種/件/片(但是其中約有 31 萬微縮片包含在其中)，臺北大學現有藏書資源約為 47 萬餘冊/種/件/片(圖書館網站文字顯示)。
- (二)109 年度進館人數為 17 萬餘人，以過去三年的進館人次借閱率來看，109 年的數據為 0.8 本/進館人次，較 108 年的 0.6 本/進館人次以及 107 年的 0.59 本/進館人次要來得高。109 年度各項資料庫全文下載次數為每小時為 38.6 次，較 108 年度的每小時 36.7 次為高，資料庫檢索顯示有一定的讀者群會較習慣以線上方式使用圖書館的資源，也建議各系主任能在相關會議當中建議授課教師能夠鼓勵學生多多善用圖書館各式資料庫、各行政主管也能鼓勵所屬員工多多利用各式資料庫進行學習與心靈提升。另外也可以鼓勵系上教師選用本校豐富的電子書資源當作課程教科書以及參考書。109 年度討論室與研究小間借用情形，以兩個學期共計 180 天學期日計算，討論室每一間每一天被借用 4.2 次、研究小間每一間每天被借用 0.8 次，其中屏商分館的研究小間借用次數較民生總館低，請學生會長請代為向同學宣導借用，各學術與行政主管也可以跟教師以及員工宣導使用。
- (三)屏東大學 APP 當中圖書館的功能已經完成更新，請學生會長代為跟校內同學宣導使用，並跟圖書館反映相關使用意見與看法。
- (四)感謝校務中心提供的質性問卷，本館會研擬當本校預研究生考取碩士班之後，入學前的暑假也可以使用圖書館的做法，前提是該預研究生需要辦理

碩士班報到並提供相關碩士班修課內容佐證，預計在六月份公告此項做法，先請各系主任跟系上師生宣導。

- (五)圖書館收到國家圖書館公文，在 109 年底之前本校完成 108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感謝各系所以及相關單位的幫忙。
- (六)本館這學期預計辦理約八場教育訓練以及約 12 場學術活動，其中有一場在暑假辦理國家圖書館主辦的「青年學者養成營」，營隊對象是高中（職）生，屆時除了圖書館相關知識傳達之外，也會加入本校特色的演講活動。
- (七)關於 109 年度的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結案報告預計在 3 月底繳交，建議學校主持老師鼓勵指導同學踴躍使用圖書館租用的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結案報告書相似度。
- (八)本校電子書內容相當豐富，建議各系所主任於系務會議當中鼓勵老師上課時使用電子書當作教材，如果有需要的電子書本校尚未購買，歡迎與圖書館聯繫推薦採購。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利用寒假期間將三個校區的網路做檢測，屏師及民生校區發現有些交換器有故障，已做更換。此外，本中心網路佈線方式佈到各單位入口點大多為 1000Mbps，部分 100Mbps 交換器將逐年編列預算更換，若各單位或教室過去有自行購買速度只有到 100Mbps 的交換器設備，如發現網路比較慢，先請工程師檢查設備是否較老舊，再做更換。

十、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評選，原申請至 2 月 28 日止，因適逢連續假日，已公告延至 3 月 2 日截止受理。

十一、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稍後會再行政群組提供今年度所有活動一覽表，歡迎各位師長參加，及協助轉發社區民眾。

十二、大武山學院黃副院長玉枝：

- (一)通識博雅教育課程，請各位師長協助宣達，3 月 2 日至 3 日有辦理人工加簽作業。109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是跨校的，學校有開放博雅及一門共通的課程讓學生選，目前有 721 個學生選，限額 750 名，很多同學想加簽，現在臺灣科技大學有雲端學院，是校際選課網路同步課程，選的學生較少，可能是與本校開課時間衝突，但仍鼓勵學生多元選課，請各位師長幫忙多多宣傳。
- (二)大武山學院首頁，新增學生意見溝平台，對通識課程有意見，可多加利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設置要點

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張平沼總裁係本校前身屏東師範學校 47 級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之際，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提攜後進，特設置本獎助學金，訂定本要點。
- 二、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27-2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9 頁）。
- 四、本案通過後，張平沼總裁將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設置獎助學金專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於 109 學年度第 64 次行政會議(109.8.6)及 109 學年度第 69 次行政會議(110.1.7)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之要點內容，擬配合修訂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 二、本次針對甄選教師資格條件、推薦及遴選程序、審查指標與權重等部分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進行修正。
-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30-3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2-3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主要修正第四點第三款獎勵項目及金額；第四點第四款指導教師規定及管考機制。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4-3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8-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請研究發展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資格，請討論。

說明：

一、新法頒布後，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會增加一年的等待期，上次法規修正時，本人即有提出建議，但當時主席裁示暫時實施一年，故這一年之後能否請研究發展處就實施後，再研議是否有需要。

二、學校站在鼓勵老師的立場，其實不太需要設等待期，雖然其意是讓老師的結果更好，但若提出申請，都應該要知道該次申請的績效，要刪除前次獲獎的紀錄，再進行獎項申請，所以應該不會有等待期的限制。

◎林副校長曉雯回應：每個獎項幾乎都有設等待期，除累積更多成效外，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不要有同一個事實重覆領獎的狀況，也讓更多師長有機會獲得類似的鼓勵。

►主席提示與說明：

已獲得獎項者，建議不要連續申請，雖對績效特別好的老師不公平，但若隔年申請的話，或許也能讓另外一批老師有機會獲得此榮譽，獲得榮譽的老師越多，能量也會越高。

決議：針對本案所提之建議，如欲修正法規，再請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就細節做討論。

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徐偉民主任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於契約未滿前離職及其給假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因今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有些助理，計畫執行期間是到1月31日，1月8日向助理提出續聘問題，有一位助理隔一星期後表示不再續聘，因此，衍生出假的問題，經與人事室幾次溝通，了解到本校給假是預給制，所以，助理在1月31日前每天都放假，還是休不完，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支付費用，但教育部經費不允許這樣的費用支付。

二、人事室建議從系辦經費支給，或從個人的結餘款支付，該問題經至教育部會議反應後發現，他校雖也是預給制，但是依比例，也就是若提早離職，應是依比例計算休假天數，是否能改為此方式。

決議：請人事室針對本案彙整相關問題，由林副校長邀請研究發展處、教資中心及人事室共同研議。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4時5分

2020 國立屏東大學 高教深耕年度問責報告

IR辦公室
110.02.25

2021/2/25

3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2/4)

第三章 大學生學習生活情況	第四章 大學部教育成效
3-1 近3 年學習預警人數	4-1 近3 年學生畢業率
3-2 近3 年修讀輔系人數	4-2 近3 年通過英語檢定學生人次
3-3 近3 年修讀雙主修人數	4-3 近3 年全英語授課課程數
3-4 近3 年修讀跨領域課程人次	4-4 近3 年考取國內專業證照學生人次
3-5 近3 年轉系學生人數	4-5 近3 次企業雇主滿意度結果
3-6 近3 年延畢學生人數	4-6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
3-7 近3 年休學學生人數	
3-8 近3 年退學學生人數	
3-9 近3 年在校工讀學生人數	
3-10 近3 年就學貸款學生人數	
3-11 近3 年獲獎補助學生人數與經費額度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1/4)

第一章 學校整體影響力	第二章 大學部的招生與錄取
1-1 近3 年入學學生人數	2-1 近3 年各管道在學人數
1-2 近3 年學位授予人數	2-2 近3 年轉學生註冊人數
1-3 近3 年外籍學生人數	2-3 近3 年弱勢學生註冊人數
1-4 近3 年畢業人數	2-4 近3 年新生來源地理分布
1-5 近3 年教職員人數	2-5 108 學年度新生來源高中前20 名人數
1-6 近3 年推廣教育開授班級數	2-6 108 學年度新生外籍生國籍分布
1-7 近3 年推廣教育受益人次及收入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3/4)

第五章 研究生的招生與教育	第六章 教職人員
5-1-1 近3 年研究生報名、錄取人數	6-1-1 近3 年專任教師人數
5-1-2 近3 年研究生錄取率	6-1-2 近3 年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2 近3 年研究生註冊人數	6-2 近3 年新聘與離職/ 退休專任教師人數
5-3 近3 年外國研究生國籍分佈	6-3 近3 年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5-4 近3 年獲獎補助研究生人數與經費額度	6-4 近3 年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5-5 近3 年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數	6-5 近3 年特殊榮譽專任教師獲獎人數
5-6-1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學制】	6-6-1 近3 年兼任教師人數【職級】
5-6-2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士】	6-6-2 近3 年兼任教師人數【學院】
5-6-3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專】	6-7 108 學年專任教師年齡結構
5-6-4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博士】	6-8 近3 年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5-7 近3 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繼續升學狀況	6-9 近3 年行政人員人數
5-8 近3 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就業狀況	6-10 108 學年行政人員年齡結構
	6-11 近3 年行政人員性別分布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4/4)

第七章 教學	第八章 學術研究
7-1 近3 年各學院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數	8-1 近3 年專任教師出版專書之總數
7-2 近3 年通識課程學習成效	8-2 近3 年專任教師出版TSSCI、SCI、SSCI、EI
7-3-1 近3 年各學院必修課程學習成效	8-3 近3 年專任教師國內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數
7-3-2 近3 年各系必修課程學習成效	8-4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數
7-4-1 近3 年各學院選修課程學習成效	8-5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
7-4-2 近3 年各系選修課程學習成效	8-6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產業機構補助計畫經費
	8-7 近3 年專任教師技術移轉之件數與權利金收入
	8-8 近3 年獎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經費數
	8-9 近3 年補助專任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之經費數
	8-10 近3 年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人次
	8-11-1 近3 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件數】
	8-11-2 近3 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金額】

綜合SWOT分析

優勢

1. 屏商學系生源集中高屏地區商職 (p.18)
2. 近三年學習預警人數逐年下降(p.24)
3. 休退學人數持平、下降 (p.30-31)
4. 兼任教師/講師人數持續下降(p.65、70)
5. 雇主滿意度 (p.42)
6. 碩專人數上升(p.4)
7. 產學合作能量佳—政府計畫(IR)

弱勢

1. 高教體系科系的高中來源則相對較分散 (p.18)
2. 專任教師年齡結構 (p.72)
3. 行政人員年齡結構 (p.75)
4. 修讀輔系人數、雙主修人數均逐年下降? (p.25-27)

機會

1. 典型區域性教學型大學
2. 跨領域課程及教師上升(p.27)

威脅

1. 外籍生人數太少(p.19)
2. 日間碩士班人數下降(p.4)
3. 轉學生人數逐年下降(p.15)
4. 通過英檢、考取證照人數均下降 (p.39、41)



轉系名額上升，
但轉系成功人
數逐年減少
p.28



- 修課學習成效
 - 各系成績分布曲線嚴重左偏
- p.80~p.85



2021/2/25

8

教務長建議	回應
有「問責」(accountability)就有「當責」(responsibility)。除了產生問責報告，也應該要有檢討改善的當責措施。如何建立「校->院->系」三級的問當責制度？或許是校務經營的當務之急。	建請校長召開共識會議，就問責報告的議題，討論並分派業管的當責單位，從事問題分析，以及因應對策的研擬。
1. 目前的問責報告多是謹慎客觀的描述事實，較缺乏經營上的分析洞見與建議。或許是校內外非專業因素的考量，可以理解。 2. 但就目前手上的資料，也可以交叉對比、深入產生某些有意義的分析。 3. 比如：各單位資源分配（錢、人力、空間、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等）與經營績效（招生狀況、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服務實踐、社會影響力……等）的對比。	1. IR定位：將數據活化並有效分析和利用，設計各式謹慎客觀以資料為證據的指標資料供各業務主管參酌。 2. 目前 IR 可使用校務資料蒐集範圍有限，係以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習歷程資料為主。 3. 進一步資料分析： - 待蒐整資料項目：各系所專業教室使用狀況(空間)、教師教學歷程等資料(IR)。 - 不易取得資料項目：校院系級預算(錢)、各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人力)、服務實踐或社會影響力(USSR)等資料(IR)。
建議增加分析項目：院/系/教師授課負擔、校外資源爭取狀況、開課效率(C/P)、教學品質案件分析、行政單位業務負擔、校務基金運用情形等。	1. 待蒐整資料項目：院/系/教師授課負擔、校外資源爭取狀況(ex.產學案、科技計畫等)、開課效率(C/P)、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2. 不易取得資料項目：行政單位業務負擔(ex.人力/業務資料)、教學品質分析(ex.教師問卷/未學生意見反應)。

2021/3/25

3

校務研究議題提案彙整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議題	優先執行	校內徵求	待討論	明年執行
1	教務處	本校招生入學因素對招生專業策略之影響	✓			
2	總務處	全校行政及環境清潔委外人力之分析		✓		
3	總務處	各學術單位專業教室使用頻率之分析				✓
4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入學來源、相關專業背景以及教師檢定測驗之分析	✓			
5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模擬考與教師資格考相關性調查				✓
6	大武山學院	英文門檻校內英檢各系通過率	✓			
7	大武山學院	全英授課教師與一般教師教學評量比較分析	✓			
8	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鏈結聯合國SDGs指標之大學影響力之研究分析			✓	
9	理學院	招生策略研究之學生來源分析	✓			
10	研究發展處	臺灣同質性學校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獎勵補助制度之分析研究		✓		

THE END
感謝大家的聆聽



2021/2/25

9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1/4)

第一章 學校整體影響力	第二章 大學部的招生與錄取
1-1 近3 年入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2-1 近3 年各管道在學人數(教務處)
1-2 近3 年學位授予人數(教務處)	2-2 近3 年轉學生註冊人數(教務處)
1-3 近3 年外籍學生人數(國際處)	2-3 近3 年弱勢學生註冊人數(教+學務處)
1-4 近3 年畢業人數(教務處)	2-4 近3 年新生來源地理分布 (教務處)
1-5 近3 年教職員人數(人事室)	2-5 108 學年度新生來源高中前20 名人數 (教務處)
1-6 近3 年推廣教育開授班級數 (實輔處)	2-6 108 學年度新生外籍生國籍分布 (國際處)
1-7 近3 年推廣教育受益人次及收入 (教務處)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2/4)

第三章 大學生學習生活情況	第四章 大學部教育成效
3-1 近3 年學習預警人數(教務處)	4-1 近3 年學生畢業率(教務處)
3-2 近3 年修讀輔系人數(教務處)	4-2 近3 年通過英語檢定學生人次(大武山)
3-3 近3 年修讀雙主修人數(教務處)	4-3 近3 年全英語授課課程數(教務處)
3-4 近3 年修讀跨領域課程人次(教務處)	4-4 近3 年考取國內專業證照學生人次 (實輔處)
3-5 近3 年轉系學生人數(教務處)	4-5 近3 次企業雇主滿意度結果(實輔處)
3-6 近3 年延畢學生人數(教務處)	4-6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教務處)
3-7 近3 年休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3-8 近3 年退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3-9 近3 年在校工讀學生人數(學務處)	
3-10 近3 年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學務處)	
3-11 近3 年獲獎補助學生人數與經費額度 (學務處)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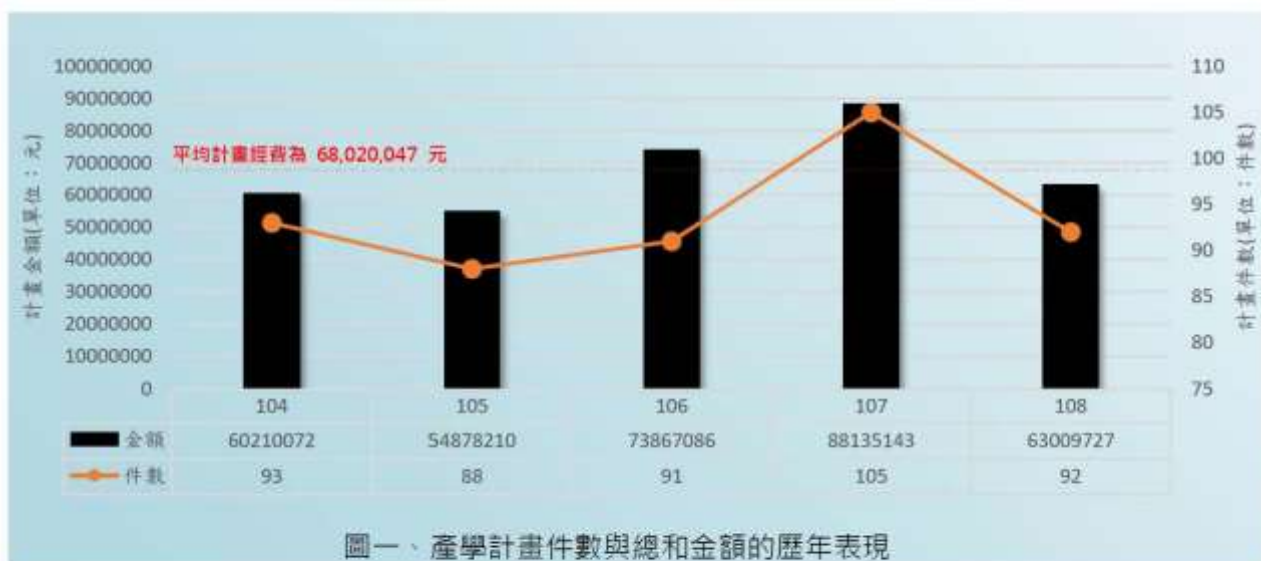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研究生的招生與教育	第六章 教職人員
5-1-1 近3 年研究生報名、錄取人數(教務處)	6-1-1 近3 年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1-2 近3 年研究生錄取率(教務處)	6-1-2 近3 年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2 近3 年研究生註冊人數(教務處)	6-2 近3 年新聘與離職/ 退休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3 近3 年外國研究生國籍分佈(國際處)	6-3 近3 年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人事室)
5-4 近3 年獲獎補助研究生人數與經費額度(研發處)	6-4 近3 年外籍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5 近3 年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數 (研發處)	6-5 近3 年特殊榮譽專任教師獲獎人數(人事室)
5-6-1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學制】(教務處)	6-6-1 近3 年兼任教師人數【職級】(教務處)
5-6-2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士】(教務處)	6-6-2 近3 年兼任教師人數【學院】(教務處)
5-6-3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專】(教務處)	6-7 108 學年專任教師年齡結構(人事室)
5-6-4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博士】(教務處)	6-8 近3 年專任教師性別分布(人事室)
5-7 近3 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繼續升學狀況 (實輔處)	6-9 近3 年行政人員人數(人事室)
5-8 近3 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就業狀況(實輔處)	6-10 108 學年行政人員年齡結構(人事室)
	6-11 近3 年行政人員性別分布(人事室)



第七章 教學	第八章 學術研究(第八章研發處全部)
7-1 近3 年各學院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數 (教務處)	8-1 近3 年專任教師出版專書之總數
7-2 近3 年通識課程學習成效(大武山)	8-2 近3 年專任教師出版TSSCI、SCI、SSCI、EI
7-3-1 近3 年各學院必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3 近3 年專任教師國內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數
7-3-2 近3 年各系必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4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數
7-4-1 近3 年各學院選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5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
7-4-2 近3 年各系選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6 近3 年專任教師獲得產業機構補助計畫經費
	8-7 近3 年專任教師技術移轉之件數與權利金收入
	8-8 近3 年獎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經費數
	8-9 近3 年補助專任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之經費數
	8-10 近3 年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人次
	8-11-1 近3 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件數】
	8-11-2 近3 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金額】

2-5 108 學年度新生來源高中前 20 名人數





20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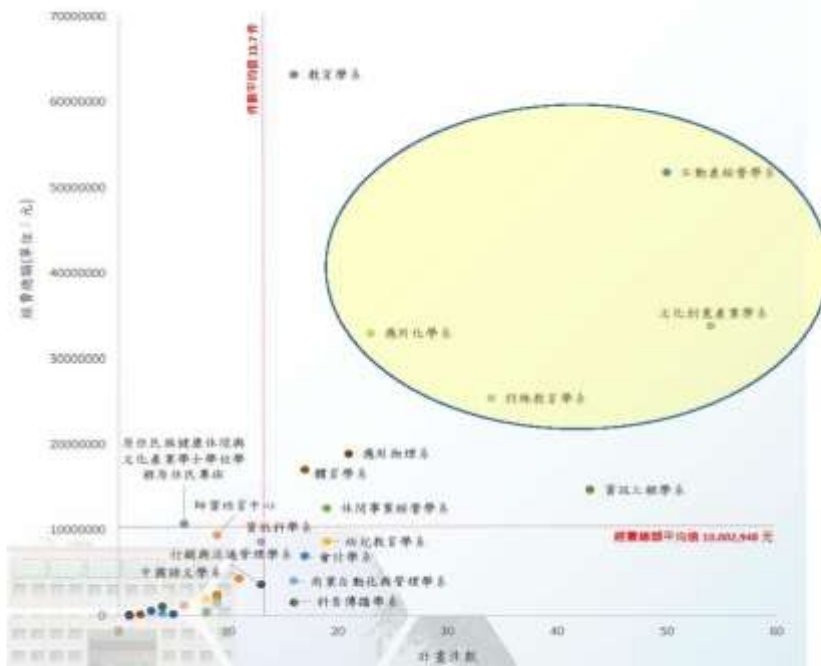
15



20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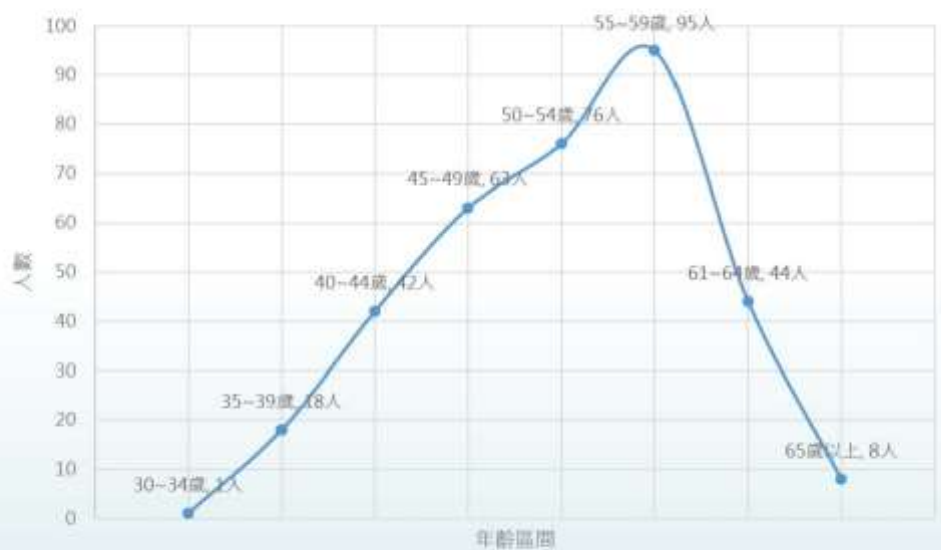


20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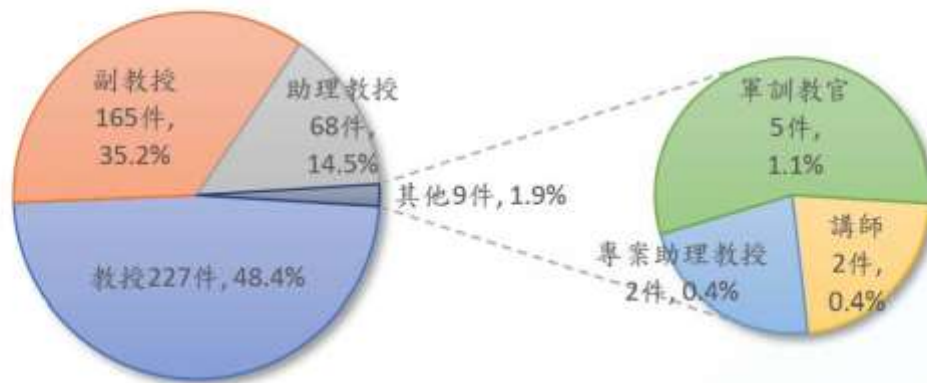
17

6-7 108 學年專任教師年齡結構



2021/2/2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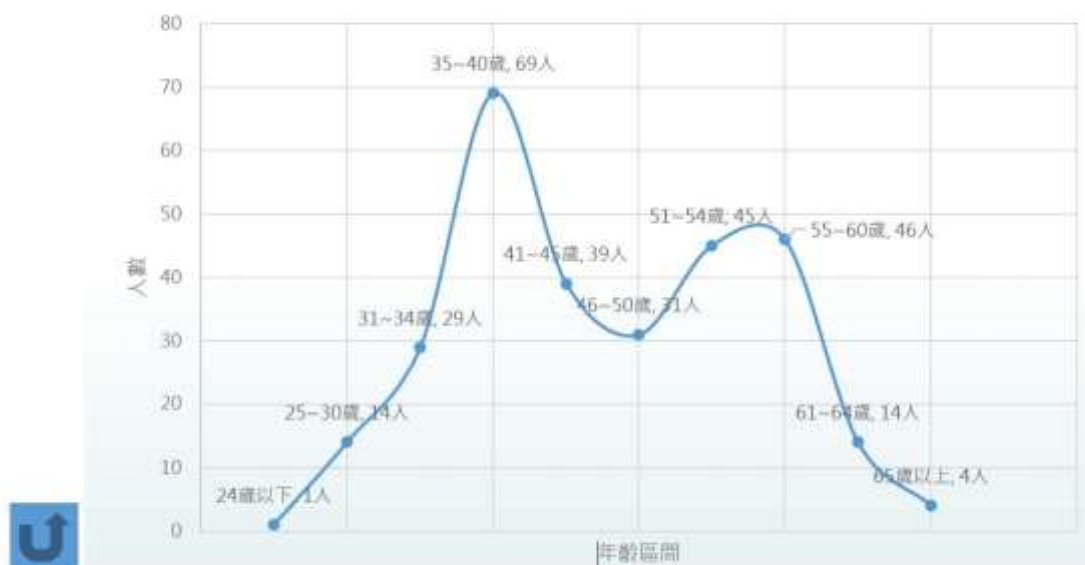


圖七 不同職級主持人所佔比例

2021/2/25

19

6-10 108 學年行政人員年齡結構



2021/2/25

20

1-1 近 3 年入學學生人數



3-4 近 3 年修讀跨領域課程人次



4-2 近 3 年通過英語檢定學生人次



2021/2/2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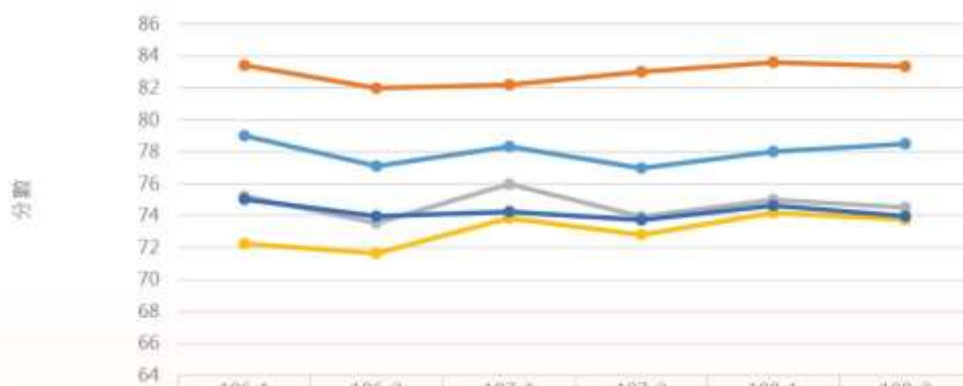
4-4 近 3 年考取國內專業證照學生人次



2021/2/25

24

7-3-1 近 3 年各學院必修課程學習成效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人文社會學院	79	77.1	78.32	76.97	78.01	78.49
教育學院	83.41	81.98	82.19	83	83.59	83.34
理學院	75.2	73.54	75.97	73.94	74.99	74.51
資訊學院	72.24	71.64	73.84	72.8	74.18	73.76
管理學院	75.02	73.96	74.24	73.73	74.63	7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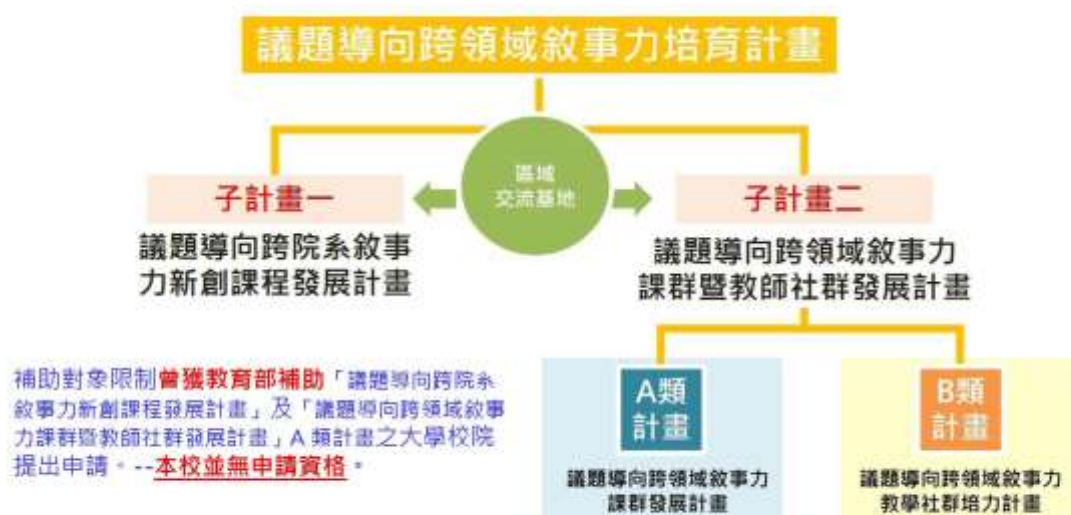
2021/2/

5

教育部辦理補助110年度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徵件

報告人：李貴富 副教務長

計畫架構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 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培養優質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運用**未來思考**、**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等策略，強化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學師資軟實力，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群組，形成兼具教學與研發能量之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團隊。

• 補助對象及類型

(一)**A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由4至7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團隊，其中包含至少3位跨院系專任教師，並得由其中二位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專案教師)及協同主持人。

(二)**B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由6至8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團隊(亦可跨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4位同校跨院系專任教師，並得由其中二位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專案教師)及協同主持人。

推動目標

A類計畫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

計畫目標

- ① 組織並發展跨域教師社群。
- ② 以「群組型新創課程」發展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創新教學。
- ③ 透過創新教學研究及交流，擴散理念及正向效益。

B類計畫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

計畫目標

- ① 組織並發展跨域教師社群。
- ② 透過跨域教師社群之共學、共創，研發並落實新創課程。
- ③ 記錄教師社群學創軌跡、新創課程實踐歷程，發展知識論述。

「子計畫二」旨在培養優質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厚實研發及實踐創新教學之基礎。運用**未來思考**、**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等策略，強化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學師資軟實力，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群組，形成**兼具教學與研發能量**之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團隊。

推動重點

A類計畫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	B類計畫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
- 訂定並發展核心議題 - 經營教師共學社群，規劃並推動工作坊 - 發展創新教學課程模組 - 研發創新教學課程相關知識論述及教學教案 - 經營跨域TA社群，制定TA培力軌跡 - 創新教學及教師社群共學軌跡紀錄與效益擴散	- 訂定並發展核心議題 - 組織並經營跨域教師社群 研發並落實新創課程 - 紀錄教師社群軌跡及創新教學研發歷程，並轉化為知識論述。

補助原則

- **A 類計畫**：應由教師發起，組構跨院系議題導向跨領域課程群組，以敘事力為載體，發展創新教學模組，翻轉單一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型態，促進學生透由議題導向之學習，發展跨領域統整能力、利他實踐及融入專業知能之敘事力，培養解決現實世界問題之能力。
- **B 類計畫**：應由教師發起，以共同關注之核心議題及可落實議題探勘之場域，邀集跨院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師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訂定社群之共學及創發目標，透過跨領域對話及教學經驗交流，研發新創課程及創新教學模組，並將研發歷程或成果轉化為知識論述。

補助基準及申請方式

• 補助基準

- A 類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
- B 類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則。

• 計畫申請方式

- 一. 110年3月31日前申請。
- 二. 依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及計畫網站(網址為 <http://projform.ioancd.com/period-3/project/add/>)分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及填報計畫相關數據表單，紙本計畫申請書一式5份郵寄至「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計畫辦公室」。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
永續基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設置宗旨：張平沼總裁係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前身屏東師範學校 47 級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之際，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提攜後進，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訂定設置宗旨。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訂定獎助對象。
三、經費來源：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專戶。	訂定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訂定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
五、申請資格： (一) 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二) 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 <u>在學期間以</u> 限領一次為原則。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六、檢附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學科及操性成績)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三)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四) 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 (五) 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前項規定獎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八、審查與發放：經由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	訂定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程序。

服務組審查通過後，通知各學院獲獎學生 申領。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 餘款即停止辦理。	經費無餘款之辦理情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 永續基金設置要點

110年2月25日本校第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張平沼總裁係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前身屏東師範學校 47 級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之際，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提攜後進，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 三、經費來源：本校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專戶。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
 - (一) 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 (二) 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六、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學科及操性成績)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三)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
 - (五) 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前項規定獎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
- 八、審查與發放：經由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審查通過後，通知各學院獲獎學生申領。
-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u>三年</u>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u>且符合以下資格者</u>，得向<u>本院</u>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u>(一)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u> <u>(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 <u>(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u>(四)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u> <u>(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u> <u>(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u> <u>前項第一款所稱 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u>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u>二年</u>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u>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教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

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如附件）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本院每年推薦人數以本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	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提送教務處辦理。	正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二）教學成果 25%。 （三）質性成果審核 50%。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 （二）教學成果 40%。 （三）其他項目說明 20%。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8日本校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本校第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一)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

前項第一款所稱 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如附件）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議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本院每年推薦人數以本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二) 教學成果 25%。

(三) 質性成果審核 50%。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方式：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補助方式：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附表 4-1 成果發表申請表及附表 4-2 獎勵補助標準表修改如下： 1.修正獎勵項目 A、B、C、D、F 百分比，改以 Q1~Q4 呈現，以增進申請教師查詢之便利性。 2.增列獎勵項目 E，將 TSSCI、THCI 獨立，並提高獎勵金額。 3.修改獎勵項目 G，將 EI 獨立獎勵項目。 4.增列獎勵項目 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並給與獎勵金額。 5.修正獎勵項目項次。
四、補助方式：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	四、補助方式：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一、增訂倘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 2 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u>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	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	作者,得申請。 二、考量本校教師對於執行研究計畫之彈性,故刪除必須邀請指導教師之規定,修正為可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需邀請指導教師協助指導該申請計畫。 三、附表 5 申請表內容酌以修正,增加填學術論文資料欄位,並刪除指導教師資格部份。
---	---	---

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u>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u>。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2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	新進教師<u>必須</u>邀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擔任指導教師(校內外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a.傑出事蹟：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 b.獲本校彈性薪資、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者。 c.專業領域著作：近三年在其專業領域有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d.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近三年需主持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含)以上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	
--	--	--

費。	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明定法令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

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2)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1)計畫書。

(2)籌備進度表。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 (3)國內差旅費。
-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 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2.籌備進度表。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 是： ☐ 機票費 ☐ 生活費 ☐ 註冊費 ☐ 其他_____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 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 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科技部、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 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附表 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項次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申請項目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 頁數)	發表日期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作者人數 申請人順位	金額(元)
1							共 人 第 順位	
申請項目							獎勵補助(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1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2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五千元</u>	
	F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含)以上；SSCI 排名屬 Q4 等級。</u>					二萬元	
	G	<u>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u>					<u>二萬元</u>	
	H	<u>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u>					<u>一萬五千元</u>	
	I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有 i 個人合著，i= 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n/(1+2+...+n))，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n-1)/(1+2+...+n))，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1/(1+2+...+n))。 (二)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合著，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1/n)。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1、申請書（含電子檔）。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4-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1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2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u>E</u>	<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五千元</u>
	<u>F</u>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含)以上；SSCI 排名屬 Q4 等級。</u>	二萬元
	<u>G</u>	<u>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u>	<u>二萬元</u>
	<u>H</u>	<u>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u>	<u>一萬五千元</u>
	<u>I</u>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 有 i 個人作者，$i=1,2,\dots,n$。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1/(1+2+\dots+n))$。 (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1/n)$。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1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u>Q1 等級</u>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2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u>Q2 等級</u>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u>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u>Q3 等級</u>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E	<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五千元</u>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F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u>Q3 等級(含)以上</u> ；SSCI 排名屬 <u>Q4 等級</u> 。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u>Q3 等級(含)以上</u> ；SSCI 排名屬 <u>Q4 等級</u>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u>G</u>	<u>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u>	<u>二萬元</u>	<u>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u> <u>2、該學術期刊為 EI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u> <u>3、論文全文。</u>
<u>H</u>	<u>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u>	<u>一萬五千元</u>	<u>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u> <u>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u> <u>3、論文全文。</u>
<u>I</u>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 一般專任教師。 ☐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否至少執行 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無申請補助	
<u>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 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 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u>		☐ 是(請填寫下方資料) ☐ 否 ☐ 無申請補助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 是 (☐ 系所 、 ☐ 校際 、 ☐ 國際) ☐ 否	
指導教師 資料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佔獲補助金額比例：____%)	

附件資料	☐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 研究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倘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